（上接B239版）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3,040,000.00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762,672.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258,277,328.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001667260050155368)674,846,0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11712148101)261,985,500.00元;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6001156018010031184)105,494,000.00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2526)215,951,828.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27,32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7-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内容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上期募集资金净额	125,312.73	44,498.52	28,021.66	11,925.08	9,445.0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4,504.43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提金尾渣项目投入	27,510.26	14,306.82	2,122.69	20.02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投入		2,712.80	14,467.37	2,698.79	1,119.92
收购金兴矿业股权	11,102.9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利息收入	303.98	542.31	494.29	239.04	193.72
手续费支出	0.54	0.55	0.81	0.26	0.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498.52	28,021.66	11,925.08	9,445.04	8,518.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9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26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决议》。2011年9月9日,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01667260050155368	募集资金专户	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	211712148101	募集资金专户	48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		定期存款	3,376.43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184	募集资金专户	1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526	募集资金专户	106.09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661	募集资金专户	231.29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定期存款	4,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6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8,518.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1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6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未变更	67,484.60	67,484.60	67,484.60	67,934.11		67,934.11	449.51	100.67%		4,097.64	是	否
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	未变更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	100%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				否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未变更	28,726.70	28,726.70	28,726.70	20,408.07	1,119.92	21,527.99	-7,198.71	74.94%				
其中:a、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3,888.34	3,888.34	3,888.34	756.45	500.00	1,256.45	-2,631.89	32.31%				否
b、辽上金矿45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4,310.21	4,310.21	4,310.21	3,121.99	563.90	3,685.89	-624.32	85.52%				否
c、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未变更	10,549.40	10,549.40	10,549.40	6,387.13	56.02	6,443.15	-4,106.25	61.08%				是
d、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5,512.98	5,512.98	5,512.98	5,716.54		5,716.54	203.56	103.69%		377.65	否	否
e、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2,339.51	2,339.51	2,339.51	2,469.92		2,469.92	130.41	105.57%		1173.26	否	否
f、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2,126.26	2,126.26	2,126.26	1,956.04		1,956.04	-170.22	91.99%		202.33	否	否
合 计		125,314.26	125,314.26	125,314.26	117,445.14	1,119.92	118,565.06	-6,749.20			5,850.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由于涉及当地政府居民搬迁及规划调整暂停投入。②2、腊子沟金矿改造、辽上金矿改造项目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原因是由于矿区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影响联误施工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由于涉及当地政府居民搬迁及规划调整暂停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依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汇所综字第7-043号报告,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45,044,308.0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定期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效益为毛利金额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化工")、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泵业")、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进出口")、通化恒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恒邦")、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印刷")、烟台恒邦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装饰")、平江连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连云")、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华金")、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合金")、烟台养马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马岛旅行社")、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建铜")、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科技")、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酒业")。公司201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2,350.00万元,201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5,416.08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恒邦化工	购买烧碱	1,000.00	2,102.76	4.15%
	销售硫酸	100.00	62.33	0.35%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购买辅助材料	0.00	12,538.73	24.73%
	销售电解铜、二氧化硫等	0.00	241.24	1.36%
恒邦泵业	购买设备	1000.00	35.34	0.07%
	销售废铁等	500.00	0.12	0.00%
恒邦助剂	购买选矿药剂	600.00	525.70	1.04%
平江连云	采购矿粉	500.00	820.26	0.10%
通化恒邦	采购矿粉	500.00	539.54	0.07%
铜陵华金	采购矿粉	8000.00	3,905.06	0.49%
恒邦集团	购运输设备	0.00	149.92	0.30%
恒邦印刷	印刷等	50.00	0.00	0.00%
恒邦装饰	购材料	200.00	45.89	0.09%
恒邦进出口	购辅助材料	2000.00	1,487.13	2.93%
恒邦合金	购设备及备件材料	6000.00	4,496.46	8.87%
	销售废铁等	500.00	436.06	2.37%
养马岛旅行社	差旅费用	200.00	104.53	0.21%
恒邦集团泵业分公司	采购设备	0.00	239.83	0.47%
	销售废铁等	0.00	0.12	0.00%
杭州建铜	购买矿粉	15,000.00	12,831.40	1.60%
恒邦物流	购买钢材及辅助材料	25,000.00	14,576.05	28.75%
	售电解铜、硫酸等	1000.00	236.09	1.29%
恒邦科技	购监控设备及材料	100.00	41.42	0.08%
恒邦酒业	购买酒水等	100.00	0.22	0.00%
合　计		62,350.00	55,416.0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光,注册资本7,000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北营城,主要经营氢氧化钠、液氯、盐酸、过氧化氢、次氯酸钠、甲酸钠、氯乙酸的生产、销售,二氯异氰尿酸钠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8,751.23万元,总负债30,104.24万元,净资产18,646.9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31.90万元,比上年同期34,557.80万下降20.04%;净利润1,252.24万元,比上年同期694.85万元增长557.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经营范围: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有效期至2017年4月19日)耐腐蚀泵、化学工业专业设备及矿山设备制造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8,281.86万元,总负债12,917.49万元,净资产15,364.3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88.45万元,比上年同期22,980.56万元下降43.48%;净利润186.84万元,比上年同期492.77万元下降了305.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牟平区水道镇驻地。主要经营选矿药剂、洗衣粉、洗衣膏、工业洗涤剂、磷酸三辛酯、次氯酸钠、絮凝剂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0,709.31万元,总负债28,247.82万元,净资产12,461.4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9.73万元,比上年同期22,438.95万元增长13.28%;净利润1,189.93万元,比上年同期1,188.64万元增加了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通化恒邦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29日,注册资本3100万元,住所为通化县二密镇,主要经营铜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4.63万元,总负债995.65万元,净资产1,348.9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19万元,比上年同期705.10万元增加44.12%;净利润-659.37万元,比上年同期-915.68万,增加了256.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兴华街579号,主要经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塑料桶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需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335.59万元,总负债4,362.15万元,净资产-2,026.5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7.85万元,比上年同期3,303.95万元下降16.83%;净利润-356.22万元,比上年同期-415.09万,增加了58.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负责人为顾本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主要经营煤炭批发、服饰加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木材、五金机电、矿产品、服饰、纺织品、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农产品、炉料、焦炭、纸、纸浆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78.74万元,总负债13,235.78万元,净资产242.9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46.71万元,比上年同期16,855.62万元增长17.74%;净利润242.96万元,比上年同期199.83万元增加了43.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平江县连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注册资本3,490万元,住所为平江县加义镇思源村,主要经营铜矿开采;铜精矿、金精矿收购、加工、销售;附营附矿产综合回收。恒邦集团于2009年12月完成对连云矿业65%股权的收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520.25万元,总负债3,324.48万元,净资产1,195.7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4.23万元,比上年同期1,589.22万元减少46.25%;净利润-15.83万元,比上年同期-1,437.59万元增加了1,421.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烟台恒邦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邹立宝,注册资本60万元,住所为牟平区东关路461号,主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室内外装修、设计(凭资质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385.21万元,总负债1,097.13万元,净资产1,288.0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3.06万元,比上年同期500.57万元增长402.24%;净利润288.07万元,比上年同期-4.49万元增加292.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铜陵华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铜陵市劳动新村,主要经营金、铁、硫矿开采、销售,选矿、矿山机械加工、修理,机械设备安装、金属焊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46.79万元,总负债2,042.38万元,净资产13,504.4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00.54万元,比上年同期10,161.20万元下降18.31%;净利润647.69万元,比上年同期838.53万元减少了22.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注册地址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合金材料筹件、锻件、冶金制品、冶金专用设备、模具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14.49万元,总负债16,343.03万元,净资产4,071.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49.50万元,比上年同期9,297.90万元下降17.73%;净利润102.51万元,比上年同期838.53万元减少了736.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烟台养马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0日,法定代表人高建东,注册资本180万元,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招徕、组织、接待,冷冻冷藏及常温保存食品、水产品销售。票务代理信息服务、文具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00.04万元,总负债540.45万元,净资产-340.4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22万元,比上年同期76.96万元增长300.49%;净利润-61.20万元,比上年同期-22.97万元减少了38.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信恩,注册资本:22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开采:铜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制造、销售:合金粉末及机械设备;销售:五交化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揽固体矿产勘查(含国外工程承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57,802.42万元,总负债21,234.38万元,净资产36,568.0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80.84万元,比上年同期15,091.55万元下降10.67%;净利润266.93万元,比上年同期1,876.16万元减少了1,609.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10000万,主营业务: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销售、综合物资销售、建材销售、电子商务、电子设备研发与安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57,885.76万元,总负债44,175.20万元,净资产13,710.5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840.86万元,比上年同期225,043.67万元下降44.08%;净利润500.67万元,比上年同期1,271.09万元减少了770.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1600万元,主要业务: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电柜、节电器、热表组装。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监控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高低压节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工控产品、变频器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安装,防雷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安防监控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监测、咨询、推广服务。(以上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150.67万元,总负债498.87万元,净资产1,651.7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8.74万元,比上年同期926.12万元下降28.87%;净利润46.81万元,比上年同期63.19万元下降了16.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信恩,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业务:

浓香型白酒、固液法白酒、液态法白酒生产;葡萄酒加工灌装;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旧酒瓶、废纸收购,化工、五金、建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开办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6.64万元,总负债1,628.98万元,净资产-312.3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96万元,比上年同期260.95万元下降3.82%;净利润-206.15万元,比上年同期-83.31万元下降了122.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邦化工、恒邦泵业、恒邦助剂、通化恒邦、恒邦印刷、恒邦装饰、恒邦合金、养马岛旅行社、杭州建铜、恒邦物流、恒邦科技、恒邦酒业为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平江连云、铜陵华金为恒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35.8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恒邦化工、恒邦泵业、恒邦助剂、通化恒邦、恒邦印刷、恒邦装饰、恒邦合金、养马岛旅行社、杭州建铜、恒邦物流、恒邦科技、恒邦酒业、平江连云、铜陵华金十四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恒邦化工、恒邦泵业、恒邦助剂、通化恒邦、恒邦印刷、恒邦装饰、恒邦合金、养马岛旅行社、杭州建铜、恒邦物流、恒邦科技、恒邦酒业、平江连云、铜陵华金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

(2)货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15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由于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5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事前提交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基本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目的

黄金、白银及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及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二、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2016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流程》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的网址为: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总经理曲胜利先生、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财务总监张克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进行贴现未入账,导致资产负债不完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贴现,账面计入供应商往来,导致资产负债核算错误,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向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恒邦股份票证金额。2013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年度,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35,000万元、110,810万元、83,230万元,累计229,040万元。同期,恒邦股份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恒邦股份向恒邦经贸等关联方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方向恒邦股份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

公司及时收回了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上限利息率收取利息,利益获得了相关补偿。

二、差错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公司前期报表项目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年报影响科目名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影响科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56,285,863.05	210,000,000.00	266,285,863.05
	流动资产	7,872,123,525.19	210,000,000.00	8,082,123,525.19
	资产总额	11,302,071,847.24	210,000,000.00	11,512,071,847.24
	应付票据	35,600,000.00	210,000,000.00	245,600,000.00
	流动负债	6,680,188,823.95	210,000,000.00	6,890,188,823.95
	负债总额	7,912,533,877.41	210,000,000.00	8,122,533,877.41
	资产和负债总计	11,302,071,847.24	210,000,000.00	11,512,071,847.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9,867,748.75	210,000,000.00	239,867,748.75
	流动资产合计	7,952,964,362.71	210,000,000.00	8,162,964,362.71
	资产总额	11,098,712,289.59	210,000,000.00	11,308,712,289.59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10,000,000.00	2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80,393,508.76	210,000,000.00	6,690,393,508.76
	负债总额	7,691,408,735.95	210,000,000.00	7,901,408,735.95
	资产和负债总计	11,098,712,289.59	210,000,000.00	11,308,712,289.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764,920.00	110,000,000.00	1,315,764,920.00
	筹资活动流入小计	7,590,054,349.40	110,000,000.00	7,700,054,34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776,070.00	110,000,000.00	865,776,070.00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6,765,645,945.06	110,000,000.00	6,875,645,945.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764,920.00	110,000,000.00	1,315,764,920.00